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莆公管办[2018]3号

关于印发《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保证金管理，经研究，现将《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创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有效维护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采购、产权交易保证金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响应、谈判、竞买、竞价、竞拍等保证金。

国有土地出让交易保证金由市国有土地出让行政监督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为避免因投标（竞买、竞拍、竞价）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交易活动，违法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不履行竞买（竞买、竞拍、竞价）行为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义务给招标（出让、出租）人（以下简称“招标人”）造成损失，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交易保证金缴纳时间和金额须在招标（竞买、竞拍、竞价）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载明，交易保证金随同投标（响应）文件或在参与竞拍（竞买、竞价）时交给招标人或中介机构。

第四条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交易保证金监督管理工作，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可协调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交易保证金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通知适用于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项交易活动交易保证金查询、收取、退还和划转等管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保证金收退主体为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政府采购、 国企采购、 产权交易等交易保证金收退主体为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第七条 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托管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托管银行可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公开招标或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比选择优确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托管银行未经市公管办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项目保证金交纳情况。托管银行未经许可不得为保证金专户账户办理以下业务：

1. 开通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的查询业务；
2. 开通自助回单机等自助回单获取渠道；
3.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途径查询保证金到帐情况；
4. 以对账等方式违反规定查询保证金对帐情况；
5. 向任何无关人员提供保证金到账信息；
6. 在未授权的柜台和自助渠道提供查询、对账等业务。

托管银行要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托管银行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自行查询保证金交纳情况。托管银行管理不力导致交易保证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PPP 项目保证金管理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

特殊重大项目和交易项目需要交纳大额交易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和收退管理由招标人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商决定。

第十一条 建立全程留痕的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保证金管理系统”),招标人应当通过保证金管理系统完成保证金收取、查询、退还、划转、清算等业务。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系统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交易保证金管理

第十二条 交易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一)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2%;国有土地出让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缴纳;非财政部门管理的采购类保证金金额参照政府采购保证金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缴纳项目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数额,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将交易保证金提交到托管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缴纳证明按照规定方式提交招标人。

(三)工程建设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政府采购、产权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非财政部门管理的采购类保证金参照政府采购方式交纳。交易保证金交纳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交纳时间以托管银行的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四)交纳交易保证金须在交纳凭证上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莆田市重点建筑企业地方年度保证金按照规定使用。

(五) 联合体投标人交易保证金原则上以主联合方或主办方交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监管系统按规定填写保证金项目、编号、金额、托管银行、保证有效期等要求填写的信息，并上传交纳凭证、保函或年度保证金文件等投标保证文件的彩色扫描件。使用银行保函、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保证金或莆田市重点建筑企业地方年度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相关规定提交原件备查。

(七)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招标人或中介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响应文件或拒绝其参与竞拍、竞买和竞价。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中介机构查询交易保证金须在开标当日通过保证金监管系统按照系统设定程序和时间进行查询。保证金监管系统出现故障、断电等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许可后可以使用纸质查询单进行查询。

招标人或中介机构退还保证金按照保证金管理系统实行自动退还。

第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退付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 招标人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在保证金监管系统申请退还交易保证金，招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在保证金监管系统核实确定是否退还未中标及中标人的投标人交易保证金。

(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政府采购、国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产权交易项目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交易保证金，自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交易保证金（交易文件规定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应注明交易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有关程序，明确退还交易保证金收款人、开户行和基本户账户等信息。

（四）交易保证金托管银行履行管理职责，招标人和中介机构不得截留挪用，不得转移出托管银行，并按投标人缴纳账户原路返回。如果发生投标人账户变更、冻结等特殊情况，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退回到投标人指定的其他帐户。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中介机构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须把交易保证金收退情况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投标人违反规定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暂扣或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招标人、中介机构和托管银行须依法配合执行，招标人、中介机构和托管银行不予配合执行，造成交易保证金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中介机构和评委须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有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的行为，如投标人符合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规定的，招标人、中介机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按要求采取交易保证金保全措施。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中介代理机构和评委违反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的，由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导致交易保证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九条 保证金管理系统开发商应做好系统数据安全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因保证金管理系统原因导致交易保证金损失的，系统开发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导致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不能按规定时间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国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产权交易项目参照本条政府采购、国企采购项目规定。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通知暂扣的时间内可以免除第十五条和本条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和托管银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置交易保证金，导致交易保证金损失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通报，按其行为性质和有关规定记入诚信行为档案。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提供虚假保证金凭证、保函或其他证明，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负责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已上线的，则使用行政监督部门的系统。

第二十五条 各方交易主体应严格保守相关工作秘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项目预交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莆招投标办〔2014〕6号）、《关于莆田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运行的通知》（莆招投标办〔2014〕7号）同日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5日起执行。